

按照中电联和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录入审核发电、风电、供电月度报表，按时向中电联和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报送了统计报表和有关节能减排数据，通过内蒙古电力报、统计月报、协会门户网站、电子邮件、微信工作群向政府相关部门、会员单位、电力企业及社会发布全区电力行业统计信息。继续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每月按时向清洁能源中心发送报表，完成清洁能源中心委托的 2010-2019 年电厂信息普查数据表。

（二）表彰全区电力行业统计先进

全区各电网经营及电力生产单位统计人员，严格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电力行业协会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各类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电力行业协会与自治区统计局能源与环境统计处对 2019 年度电力行业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及统计人员进行表彰，并授予荣誉证书。

（三）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建立统计沟通机制

5 月 9 日自治区统计局组织能源局、电力行业协会参加能源统计部门座谈会。座谈会围绕一季度疫情对能源行业的影响，2020 年电力及煤炭行业规划，2019 年火电能耗过高等问题展开交流。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夏荣华希望今后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实现统计数据共享，定期召开能源统计座谈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更好地为政府、行业、企业做好统计服务工作。转发中电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关于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提高统计

数据准确性。

（四）认真做好统计年报相关工作

参加了中电联 2020 年全国电力行业统计年报及 2021 年定期报表布置工作会议，学习了最新版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参加自治区统计局举办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布置及基层报表数据处理培训班。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召开统计年报会议，12 月下旬印发了《关于布置 2020 年全区电力行业统计年报及 2021 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对 2020 年全区电力行业统计年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对 2021 年统计报表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二、围绕服务宗旨，推进落实各项服务职能

（一）全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开展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工作的通知要求，面向全区电力企业和会员单位开展宣传发动工作。经过评选，全年共有 15 家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获得自治区诚信示范企业，有 5 家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获得自治区诚信单位。转发《中电联关于开展 2020 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计划安排，继续做好 2020 年选树诚信典型工作。

转发《中电联关于开展第四届（2020 年）“信用电力”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各会员单位和协会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荣获优秀组织奖。

为全面推动电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信用建设服

务，提升电力行业协会自身信用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的要求，分类收集整理准备 2017 年-2019 年电力行业协会的全部活动材料，自评报告按时上报中电联。经中电联对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申报的信用评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2020 年 11 月荣获 AAA 级信用单位。

（二）组织评选推荐 QC 活动成果

组织全区召开 2020 年电力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共计发布 316 项成果，自治区质量协会袁纪虹秘书长等领导出席会议，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14 个、二等奖 14 个、三等奖 12 个、优秀奖 80 个，授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单位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此项活动结束后，总结不足，完善评审专家组的专家配比，补充薄弱专业，修编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奖评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奖专家评分标准》，完成向中国水电质协、自治区质量协会推荐优秀质量成果（小组）的工作。

2020 年度根据中国水电质协及自治区质量协会要求，推荐 QC 成果 40 项，获得中国水电系统 QC 大赛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4 项，中国水电质协充分肯定了电力行业协会的工作。

（三）组织评选职工技术成果

2020 年 10 月，自治区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和电力行业协会联合组织召开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奖复审答辩会。评审专家组由来自全区电力行业供电、发电、新能源等多位专家组成，协会副秘书长卜永东任监审组组长。

长。本次评审覆盖面广，包括电网、发电、电力建设施工、设计、风电，光伏、水电等，共计 132 家单位，497 项评审资料。通过专家组严格评审，评出一等奖 32 项、二等奖 33 项、三等奖 43 项。此次活动推动了全区广大电力职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益于将研发的成果陆续运用到生产一线，推动全区电力行业的发展。

（四）搭建技术咨询平台，提供优质咨询服务

积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自治区储能前景市场分析的专项技术服务，签订《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储能行业前景分析报告编制项目合同》。协会组织专家对储能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针对储能，参与电网调峰和调频场景分析储能需求，建立储能调峰、调频数学模型，制定储能的控制策略，确定储能功率/电量的最优配置，提交了《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储能行业前景分析报告》。

（五）开展电力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为了提高培训质量，下发《关于征集 2020 年全区电力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意向的函》。经梳理统计，多数单位倾向于继电保护和直流电等培训项目。根据会员单位需求，11 月份举办了“全区电力企业继电保护专业技能培训班”，全区共有继电保护技术人员 62 人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理论与实践并重，全体学员以饱满的学习热情、认真的学习态度圆满完成了培训任务，达到了预期效果。

（六）认真组织开展电力行业职称评审工作

2020年5月自治区人社厅下发了《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28号),文件明确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评委会设在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电力行业协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筹建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于2020年9月底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共申报3053人,经复审2382人符合条件。通过专家组严格评审、公示等环节,经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上报自治区人社厅,于2020年12月3日-9日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了公示。本次电力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通过463人,中级职称评审通过1249人,副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为65.67%,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为74.48%。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可在自治区人社厅人才信息库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2020年12月28日下发《关于报送2020年度电力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材料的通知》,开展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认定工作。本次评审各单位进行材料初审、电力行业协会进行复审,截止2021年1月20日,本次职称认定共计1409人,其中,认定中级174人、初级1235人。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一)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第五届理事会精神,按照组织规范化、工作制度化的要求,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

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则。2020年对协会现有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逐步健全规章制度。2020年9月10日经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集体表决通过,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机构设置及定编定岗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专家智库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员工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员工福利待遇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员工差旅费管理办法》。

（二）认真做好会费收缴服务

向各会员单位印发了《关于缴纳2020年会费的通知》,梳理会员单位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由于疫情特殊情况,通过电话方式逐一落实收阅办情况,对会员单位名称、邮寄地址及收件人的联络方式进行确认后开具会费收据,针对呼和浩特地区的会员单位采取上门递交通知文件的方式做好沟通服务。

（三）积极开展各项交流研讨和学习

加强与中电联、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会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协会常态化沟通联络工作机制。开展与中电联业务部门对口联系工作,参加了中电联组织的省级行协座谈会。与自治区能源局、统计局、发改委、民政厅开展了汇报交流,积极实施会员单位联络员工作制度,保证了与会员

单位的工作交流畅通。

赴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清洁能源中心座谈，清洁能源中心对电力行业协会上一年度的统计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希望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深入合作，发挥好社会组织职能，为自治区电力能源统计发挥应有的作用。

按照《中电联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对5项议案进行审议回复。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清洁能源中心就开展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前来协会进行座谈交流。座谈会围绕清洁能源中心智慧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来源及可实现功能建设进行了深入探讨。

中电联监事会监事长安洪光、副监事长田卫东一行莅临电力行业协会调研座谈。会议就加强党建工作，健全规章制度，创新专业领域服务，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导向作用，不断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此次座谈为协会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开拓了思路。

组织开展“践行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全体人员赴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并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参观交流，了解了托电发展概况和生产经营形势，双方就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和技能竞赛等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征求了大唐托电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参加自治区发改委信用促进会赴内蒙古云媒科技有限

公司调研座谈会。参加了 2020 年度自治区民政厅组织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会上与民政厅领导和部分参会单位进行了交流座谈。

参加了 2020 年度省级电力行协座谈会，会上介绍了中电联 2020 年服务内容、措施及重点工作。专家解读了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与展望，新时期协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等内容。参加了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评价中心负责人座谈会。

四、认真落实理事长办公会议精神

组织召开理事长办公会。5 月 15 日，电力行业协会贾振国理事长在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长办公会上听取了秘书处工作报告，布置了 2020 年重点工作，就加强会员管理，优化组织机构，申请 5A 级社会组织、推进党建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会议研究讨论了《专家智库管理办法》、《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等管理办法，并提出了修改意见。8 月 28 日贾振国理事长主持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理事长办公会，会议研究确定了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和第三次理事会议的相关事宜，研究讨论了《会员管理办法》、《机构设置及定编定岗方案》等十项议案，原则上同意秘书处提交的 8 项管理办法，并围绕依法依规、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等要求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议就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专业职称评审筹备工作、电力数据统计、创建 4A 级社会组织、部门职能定位、加强党建和自身

建设等提出了工作要求，会后秘书处按照会议要求进行认真落实。

五、组织召开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理事会

（一）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

9月10日组织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机构设置及定编定岗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专家智库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员工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员工福利待遇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员工差旅费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关于吸收新会员、增加理事和会员单位退会的议案》、《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关于聘任秘书处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与会代表集体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上十项议案。

（二）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9月10日组织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理事长贾振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能源局电力处负责人，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共71家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

书长张利生所作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和《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2019年财务决算、审计情况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贾振国理事长在讲话中对全区电力企业和广大干部职工在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对电力行业协会要强化职能定位，创新求实求效，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广大会员单位高质量发展等提出了工作要求。会后电力行业协会积极落实各项会议精神。

六、全力以赴做好4A级社会组织创建工作

为完善和提升内部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水平，2020年下半年电力行业协会积极开展4A级社会组织创建工作。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全面覆盖了协会的基础工作和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社会组织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克服困难，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一是从基础资料梳理开始，按照要求认真分类整理复印2018-2019年全部评估所需材料，并按时向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上报了评估材料；二是优化了工作环境，更新企业文化和党建宣传内容，打造全新工作环境，全力做好迎检工作。2021年1月5日社会组织评估机构前来协会实地考察评估，2021年二季度自治区民政厅公示评估结果。

七、加强支委会建设，不断强化党建工作

（一）坚持抓好党建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抓好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完善支委会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践行初心使命”和“爱党爱祖国”主题党日活动。坚定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持续加强支部委员会建设

2020年支部委员会已到届，按照《党支部管理条例》，11月3日组织召开党员大会，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书记、委员。支委会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严谨、高效、规范”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要求，带头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重视党风廉政教育，为全体党员发放《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督促党员认真学习。组织全员“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支委会和党员认真对待批评意见和建议，积极整改和落实。

八、贯彻服务宗旨、加强宣传工作

积极运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行业政策，行业信息动态，电力工业数据报表，行业评优等信息。更好的贯彻协会服务宗旨，为政府政策研究、为行业改革发展、为企业提升，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九、核实企业数据，认真著述史志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志工业的部署和要求，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编纂的《内蒙古自治区志·工业和信息化志（1947—2015）》已经完成志书（志稿）初审和评审，现进入志书内容三审验收阶段，为保证志书顺利出版发行，确保各盟市收入志书中有关企业选介的经济数字不违反国家统计法，做到收入志书的内容不涉密、涉密内容不入志。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志编纂委员会带队，协会协助，赴全区部分收入志书中的200多家企业选介内容，认真核查确认。

十、总结表彰2020年工作，积极筹划2021年工作

2021年1月19日电力行业协会组织召开2020年度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会议，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秘书处6个职能部门汇报了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并提出2021年工作计划。协会秘书处领导对各部门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需要改进和提高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强调，2021年再接再厉，全体员工在第五届理事会的领导下，认真抓好党建工作，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恪尽职守，携手共进，以四个服务为宗旨，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好电力行业协会在企业、行业、政府、社会中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迈上新台阶。会议对协会2020年度优秀部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员工进行了表彰。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是推动我国能源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建设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打造内蒙古能源品牌这一总体目标，以《建设现代能源经济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为重要指导，认真贯彻执行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为推动自治区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电力行业协会研究制定了 2021 年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增强统计分析能力

（一）完成数据报送，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

完成全区电力行业统计数据报送工作。2021 年继续坚持以数据质量为中心，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按照中电联及自治区能源局、统计局相关部委的授权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月度各项统计报表报送工作任务。

继续建立健全报送体系。2021 年依靠相关业务指导部门，继续与未建立报送关系的企业进行联系，给企业发送建立报送体系的相关文件，尽可能将未直接建立报送体系的企业都纳入报送体系。

（二）开展全区电力行业统计分析工作

开展专项统计调查研究分析。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和电力企业的诉求，组织专家成立专项课题调研组，对关注度高的行业重点生产经济指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研究分析，形成课题分析报告，努力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有参考价值的统计分析服务，为电力企业高速发展提供数据支撑，积极向会员单位收集情况和反馈意见，对有关重大经济政策的实施进行评估，编制调研报告，为政府和企业提出建设性意见。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积极与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统计局、清洁能源中心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出口统一化、数据共享，为政府决策咨询提供支持。

编制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业资料汇编。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业资料汇编是一部全面、准确、完整反映全区电力建设、生产等权威统计资料的年鉴。

（三）加强电力统计专业培训

组织全区电力行业统计专业培训。由于发电企业统计人员更换频繁，报表报送质量参差不齐，需要对统计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专业知识培训，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组织召开全区电力行业年报会审会议。审查发电、供用电、电网、电源投资年度报表。

（四）做好统计数据保密工作

坚持统计数据依法保密、依法公开原则。统计部门要重点做好统计数据统计过程中及发布前的保密工作，依法管理，深入落实统计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统计人员保密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法》、《保密法》，提升统计部门干部职工保密工作的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切实营造保密工作氛围，把保密意识融入统计工作的全过程。

二、继续深化行业服务工作，以科技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一）积极开展各项评审工作

2021年积极开展全区电力行业成果奖评审工作，通过多渠道、多方向探索新理念、创新发布模式。一是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QC成果奖；二是内蒙古自治区电力科技创新奖（技术成果、信息化成果、标准成果、管理成果、专利成果）；三是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

（二）举办职工创新和技术成果交流活动

为引导和激励电力企业（组织）在质量管理中不断创新和突破，使职工技术成果广泛的交流和借鉴，2021年7-8月举办“中国梦·劳动美”首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职工创新和技术成果交流活动，邀请会员单位、高校、战略合作单位参会，交流技术成果，推广职工技术创新，秉承“走出去、引进来”，让职工技术成果“活起来、用起来”。

（三）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2021年电力行业协会从电力行业信用信息采集、推进信用评价专家库、评价师体系建设、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知识宣传和培训这六个方面着手，开展相关工作。协助政府主管电力部门做好基础工作，实现电力行业各主体之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通过考试考核组建自治区电力行业信用评价师队

伍，使涉电企业领导和广大员工进一步了解国家和自治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现状和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必要性，提高电力行业诚信意识。

（四）开展新能源专委会工作

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成立新能源专委会后，重新梳理新能源专委会职能，起草新能源专委会章程、积极筹备成立专委会事宜，制定专委会管理办法，搭建联系政府和新能源企业沟通的桥梁，在行业内统一、协调、有效地开展活动，助力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根据中央政治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计划在 2021 年二季度组织开展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贯标等培训工作。

（六）开展咨询鉴定服务工作

积极与中电联电力发展研究院、行业发展与环境资源部、电力评价咨询院、中电联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对接，针对开展电力行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标准化建设、自愿性机电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事宜以及未来如何拓展合作领域、加深合作内容等话题进行深入探讨与交流，依托协会专家智库和中电联积极开展好技术咨询服务和鉴定工作。

（七）加强沟通调研，开展课题研究

2021 年积极与中电联、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能源局、科技厅、科协、政府外事办等相关部门及会员单位加强交流

沟通，开展各项专题性分析研究。在开展行业调研方面，重点深入风、光，火、新能源等相关单位，紧密跟踪分析地方经济企业运行、及时关注体制改革中重点问题和热点问题，当好电力企业的参谋助手。积极争取自治区能源局授权委托各会员单位开展课题研究、行业规划、节能减排、新能源发展，举办高端论坛、展会等工作，全力为政府、会员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八）建立健全专家库，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根据电力行业发展需要，2021年拟建立专业技术、政策咨询、新能源等专业专家库。采取自愿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组建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有效地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管理部门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织起来，挖掘专业水平高、政策建议能力强的专家，为全区电力行业发展决策建言献策。

（九）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助力企业发展

2021年深入学习国家、自治区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进一步了解电力行业最新相关政策规定，研究电力体制改革中全局性、综合性问题，积极探索行业内存在的问题。邀请专家、学者召开咨询论证会、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如何防范和化解风险问题，为政府和企业重大决策提供服务，帮助企业优化布局，提升竞争力。

三、开展职称评审、职工技能培训工作，提高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水平

（一）继续做好职称评定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部署，在总结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职称评审电子信息平台，修订职称评审办法，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好 2021 年度电力工程副高级以上职称评审工作，同时向自治区人社厅努力争取电力工程正高级职称评审资格，扩大服务范围，更好地为行业做好服务。

（二）加强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完善培训基地建设

根据电力工业"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结合电力行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通过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和建议，2021 年将开展两期自治区电力行业专业技术技能培训班，承办一期全区电力行业继电保护技术比武。为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申请设立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四、认真履行协服务职能，增强服务意识

（一）做好协会会务组织工作

2021 年择时组织筹备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和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和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发挥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作用，更好地开展协会工作。筹备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增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了解，积极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全力以赴为会员单位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加强走访调研工作

2021 年重点深入到部分会员单位走访调研，一是充分了

解会员单位的基本情况；二是收集各会员单位的需求及建议。反馈意见将作为协会 2021 年开展会员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开拓思路，拓宽服务领域，延伸服务内涵。协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找准会员所需，提供精准服务。

（三）加强协会宣传力度，积极发展和吸纳新会员

为认真履行协会的服务职能，更好地为自治区电力行业企业服务，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电力行业协会的服务职能及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积极发展和吸纳新会员，为电力行业协会发展增添新活力。

五、规范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梳理现有制度情况，找差距，补短板，逐步规范各项管理，对标同行业先进单位，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一是继续加强各类档案管理，制定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二是为了维护全区电力企业及协会信息数据的安全性，提高保密意识，推动企业健康发展，研究制定保密管理办法；三是建立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四是梳理和建立部门及员工岗位职责。

六、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管控力度

加强财务及预算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强化收支管理，推进会计标准化工作，认真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预算管理，加强“三公”经费包括会议费、办公费、管理人员差旅费等重点费用管控，合理控制成本，提高协会抗风险能力。配合完成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积极做好 2021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努力实现 2021 年

会费收缴率 90%的目标。

七、持续加强编撰工作，建设协会宣传阵地

2021 年电力行业协会要以史志、刊物、文体活动等内容为载体，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比赛活动，展示行业形象。

（一）落实志书核查工作，学习年鉴志书经验

协助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志·工业和信息化志（1947—2015）》电力篇的编制和核查工作。积极与中国出版社协会、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联系，学习交流编撰年鉴志书经验。整理收集会员单位年鉴信息，开展史志、年鉴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为编撰行业志书做前期准备。

（二）建设“互联网+协会”宣传阵地

完善建设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阵地，及时收集整理行业政策导向、行业动态、行业评优、电力改革、电力统计数据等相关政策法规和典型经验信息。

八、开展文化与体育专委会工作

2019 年 1 月 11 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成立文化与体育专委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积极筹备专委会成立事宜，起草文化与体育专委会章程，制定专委会管理办法。依托专委会积极开展全区电力行业形式多样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联谊，促进和谐建设，增强电力行业协会的凝聚力。

九、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着力提升协会党建工作

支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电力行业协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按时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活动、志愿者服务和组织生活会。

（一）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创建学习型支部

支部委员会继续加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领导重要讲话等，努力创建学习型支部，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把全体人员的思想统一到协会发展战略上来，强化自身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二）组织开展党建活动，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积极组织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志愿者服务和组织生活会等。健全完善党员学习角，为员工提供学习和交流平台，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维护好员工的利益，增加归属感和凝聚力。

（三）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扎实做好廉政建设

支部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党员活动，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关心员工生活，积极宣传党的思想理论，引导协会群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学习廉政教育，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营造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综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协要强化职能定位，创新、求实、求效，全面总结自治区电力工业“十三五”发展成就与经验，加强国家能源战略与重大方针政策分析研究，深入开展电力“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电力改革等重大课题研究，深化行业重点生产经济指标专项统计分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优势，在内蒙古自治区能源标准体系建设，行业对标、信用等级评价、电力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评审、QC创新成果评审、科技成果和管理成果鉴定应用推广等工作中出新招、办实事，紧密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言献策，努力为广大会员单位搭建更加便捷有效、互利共赢的桥梁，为打造“全区领先、国内一流”的行业协会而努力奋斗！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1年2月8日



主送：各会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2月8日印发